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江玟慧  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8805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88057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重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並請各機關於核定之留職停薪派令加註「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」等相關文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7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37494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